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OA办公软件、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骆驼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骆驼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

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骆驼股份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骆驼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与戴瑞米克襄阳电池隔膜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长来、路明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7票，其中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洁、刘长来、刘知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三）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孙洁、刘长来、刘知力、路明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5票，其中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铅、锡、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铅、锡、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的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的制度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宏先生的简历，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余宏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增补余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夏诗忠、孙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7票，其中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4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科技二路125号公司武汉管理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1、3、6、7、10、12、13、15、18、20、24、25、26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汇报各自2023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